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9.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89百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1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費用約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費用)分別為4.97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8.5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2.7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49,353	168,475
銷售成本		(117,022)	(132,355)
毛利		32,331	36,120
其他收益		1,719	2,67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841	(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6)	(6,270)
行政開支		(34,344)	(23,915)
融資成本		(3,667)	(3,6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216)	4,368
所得稅開支	7	(1,324)	(1,4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9,540)	2,8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2)	(1,2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122)	(1,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662)	1,63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51)	2.78
	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4,285	175,699
遞延稅項資產		7,942	7,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22	6,032
無形資產		290	305
		188,439	189,773
流動資產			
存貨		55,708	59,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1,681	66,9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1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409	19,036
可收回所得稅		—	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18	17,168
		152,447	162,7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6,795	124,21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643	21,808
應付所得稅		3,520	2,546
銀行借款及銀行進口貸款		72,254	125,695
		180,212	274,261
流動負債淨額		(27,765)	(111,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74	78,24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00	11,000
銀行借款	42,060	30,649
遞延稅項負債	1,586	1,582
	54,646	43,231
資產淨值	106,028	35,0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4,428	35,017
權益總額	106,028	35,0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	28,1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3)	(10,1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476	(16,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72	1,8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8	10,175
匯率變動影響	(1,122)	(40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18	11,59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18	11,783
銀行透支	—	(190)
	42,418	11,59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00	—	1,200	2,843	4,066	36,969	46,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7)	2,888	1,631
被視為分派予股東	—	—	(10,603)	—	—	3,119	(7,484)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170	—	(170)	—
已派付股息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0	—	(9,403)	3,013	2,809	40,806	38,62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9,819	3,411	2,062	19,725	35,017
發行股份	560	75,040	—	—	—	—	75,600
資本化發行	1,040	(1,040)	—	—	—	—	—
注資	—	—	20,000	—	—	—	2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13,927)	—	—	—	—	(13,9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22)	(9,540)	(10,66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	60,073	29,819	3,411	940	10,185	106,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道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期20樓C座。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如相關)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7,765,000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02,794,000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亦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自下列日期 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充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圓柱電池	微型鈕扣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1,822	38,121	9,410	149,353
分部業績	15,193	14,130	3,008	32,3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19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淨額				1,8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440)
融資成本				(3,6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16)
所得稅開支				(1,324)
期內虧損				(9,5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充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圓柱電池	微型鈕扣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7,013	30,178	11,284	168,475
分部業績	24,318	8,532	3,270	36,1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71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5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185)
融資成本				(3,6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8
所得稅開支				(1,480)
期內溢利				2,888

5. 營業額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1,864	1,792
香港	37,240	31,256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2,519	11,122
澳洲	12,992	8,561
中國	41,472	64,974
歐洲(東歐除外)	19,192	22,876
東歐	7,542	8,419
中東	1,903	109
北美	7,814	13,857
南美	6,815	5,509
	149,353	168,475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154	3,238
進口貸款利息	513	441
銀行透支利息	—	21
利息開支總額	3,667	3,70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17)
	3,667	3,683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4	5,634
已售存貨成本	117,022	132,355
上市費用	10,855	2,0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314	1,432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16	45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6)	(40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4	1,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9,540)	2,888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44	104,000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5,290	35,466
31至60日	11,460	18,137
61至90日	9,700	8,848
91至120日	3,474	3,482
超過120日	1,757	968
總計	41,681	66,901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9,285	35,430
31至90日	23,560	60,868
91至180日	24,889	22,943
超過180日	9,061	4,971
總計	86,795	124,212

本集團通常獲授予月結後(「月結後」)6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信貸期。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大額結餘如下：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下列公司收取租金			
收入：			
金峰工業有限公司 (「金峰」)	同系附屬公司	—	60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			
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0	72
自下列公司收取服務費			
收入：			
金峰	同系附屬公司	—	140
自下列公司收取利息			
收入：			
金力硅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44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27	3,032
酌情花紅	431	442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72	62
	3,430	3,5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各式電池。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截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圓柱電池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5.19百萬元，相當於圓柱電池營業額下降約20%。營業額下滑主要是由於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放緩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07百萬元，相當於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營業額增加約15%，此乃主要來自鹼性及鋰OEM鈕扣電池業務的貢獻。

展望未來，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並於中國市場發掘新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49.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1.3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5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約為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費用所有結餘約1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港元)，以及上文所述圓柱電池的營業額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2百萬港元)，下跌約10.49%，乃由於營業額減少約11%所致。

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8%至約6.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6.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0.43百萬港元至約34.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3.9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費用所有結餘約1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費用約2.08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11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注資、償還銀行貸款及重組短期銀行融資後，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83.76百萬港元至約27.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短期貸款	60,417	116,987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1,837	8,708
	72,254	125,695
1至2年	11,868	6,519
2至5年	26,324	19,743
超過5年	3,868	4,387
	114,314	156,3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14.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6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4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賬面淨值約43.87百萬港元的物業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

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9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40.16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自 上市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計劃動用 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實際動用 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
	40.16	36.14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極低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公司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4,000,000股 普通股	6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股 普通股	65%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4,000,000股 普通股	65%

附註：

1.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遵守守則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報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